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一) 交易基本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与珠海普隐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普隐”）、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隐山”）等合作方签署了《关于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公司拟以人民币 6,720 万元受让珠海普隐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的“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实缴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基金 0.71% 的份额比例。

(二) 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E2P12C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822（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HIGASHI MICHIHIRO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隐山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309，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5PFF7Y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739(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诸葛文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涉及金融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743，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HGLF6J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9906(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93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HIGASHI MICHIHIRO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金融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珠海普隐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6H946B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仁山路 100 号 1 栋艺术体验中心 932 房

认缴出资额：659,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隐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普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 成立时间：2017年6月21日

(三) 备案情况：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CU961

(四)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036(集中办公区)

(五)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六) 经营范围：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存续期限：初始存续期限为7年

(八) 认缴出资额：840,025 万元人民币。

交易前基金合伙人、出资方式：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2%	货币
2	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2%	货币
3	珠海普隐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65.47%	货币
4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88,025	34.29%	货币
合计			840,025	100.00%	--

交易后基金合伙人、出资方式：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2%	货币
2	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2%	货币
3	珠海普隐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4,000	64.76%	货币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0.71%	货币
5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88,025	34.29%	货币
合计			840,025	100.00%	--

(九) 投资方向：拟投资于食品供应链服务及现代物流集成运力领域，并在投资领域内重点关注新技术、新能源、新模式的应用。

(十) 管理模式：

1、珠海隐山和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负责日常基金的运营，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2、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顾问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委派的4名委员组成，负责基金投资、退出等重大决策。投资顾问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推荐的1名成员和4名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负责处理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关联交易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 利润分配：合伙企业收入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任何应付未付的费用，剩余依法可分配资金做出合理预留后按照相应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并根据《合伙协议》进行相应分配。

(十二) 退出机制：根据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的特点和需要，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组合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十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上半年度
资产总额	8,320,805	9,517,448
负债总额	458,148	302,662
净资产	7,862,657	9,214,786
营业收入	1,775,899	853,654
净利润	1,434,219	681,104

四、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珠海普隐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转让方认购的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人民币6,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份额”），该等财产份额已完成实缴人民币6,000万元。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720万元；在转让合同签署且转让方就其他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通知受让方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受让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于标的份额的转让，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故标的份额的转让以其他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为前提。在其他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后，转让方应及时通知受让方。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应对由于其违反合同或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不实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向另一方给予相应赔偿。

（五）协议生效条件：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受让标的份额交易价格为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下结合转让方实缴出资额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基金投资，主要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拓展投资渠道，配合公司进一步完善新能源产业布局，加强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七、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

（一）鉴于标的份额的转让，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故标的份额的转让以其他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为前提，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该基金且未在该基金任职；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该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